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4-5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A股	H股注1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丽珠H代注2
股票代码	000513	01513，299902注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丽珠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VZON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保国	

注1：2014年1月16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原B股的股票代码为200513，股票简称为丽珠B。

注2、3：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境内B股股东自本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H股股份使用。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28,474,326.38	2,162,261,822.40	2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934,056.78	259,310,414.64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976,133.49	248,381,171.34	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575,208.54	185,831,023.54	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8	1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88	11.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4%	8.27%	增加0.0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45,024,917.97	6,566,006,124.91	8.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4,688,691.39	3,344,648,576.49	4.19%
资产负债率（%）	45.87%	45.10%	增加0.77个百分点

注：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上表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追溯调整。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229户（其中H股股东3户）（注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境外法人	37.87%	111,992,454	-	16,000,000	95,992,454	-质押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1%	77,510,167	-	-	77,510,167	-
广州市保利力贸易公司	国有法人	2.05%	6,059,428	-	6,059,428	-	质押并冻结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2.00%	5,904,945	440,619	-	5,904,945	-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892,943	-	-	5,892,943	-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81%	5,362,584	-	-	5,362,584	-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	1.53%	4,516,731	1,099,831	-	4,516,731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基金	1.27%	3,749,484	1,499,559	-	3,749,484	-
哥伦比亚大学	境外法人	1.12%	3,317,433		-	3,317,433	-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08%	3,202,048	-5,598,189	-	3,202,048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95,992,454	境外上市外资股	95,992,45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510,167	人民币普通股	77,510,167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4,945	人民币普通股	5,904,945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5,892,943	人民币普通股	5,892,943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2,584	人民币普通股	5,362,584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6,731	人民币普通股	4,516,73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3,749,484	人民币普通股	3,749,484
哥伦比亚大学	3,317,433	人民币普通股	3,317,433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202,048	人民币普通股	3,202,04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99,997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97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与广州市保利力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力"）于2004年1月2日签订《股权转让暨托管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保利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59,428股原境内法人股直接转让、托管及质押给健康元；②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为健康元直接及间接拥有100%权益的控股子公司；③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④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1：H股股东总人数根据本公司H股证券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记录的数据统计；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名义持有人，其代持的股份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TOPSINO INDUSTRIES LIMITED SHENZHEN A/C）所持有的本公司50,660,052股H股（天诚实业已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00,000股H股质押予南洋商业银行，质押生效日期为2014年6月11日）。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国内医药工业整体销售收入及利润虽然保持增长，但增幅持续放缓，盈利增速较上年有所回落，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委陆续颁发及施行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多项行业政策，对市场均产生了较大影响。为更好适应市场变化，确保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在今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化营销改革和团队建设、全面提高销售后勤管理服务水平、通过加强队伍建设、增强销售人员素质、整合优势资源、人才招聘等举措，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公司营销体系，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地增长；通过进一步加强研发管理，加大研发力度，确保了各项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如下：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2,847.43万元，同比增加46,621.25万元，增幅21.56%，其中，促性激素类产品和抗微生物药物产品增长明显，同比分别增长34.99%及25.94%，有关产品销量增长主要反映出有关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及本集团营销管理工作进一步的加强。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34,486.98万元，同比增加3,634.65万元，增幅11.78%。

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93.41万元，同比增加3,162.36万元，增幅12.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97.61万元，同比增加2,259.50万元，增幅9.10%。

2014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102,101.38万元，同比增加19,589.40万元，增幅23.74%，主要是市场推广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支出19,193.75万元，同比增加276.62万元，增幅1.46%，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财务费用为1,273.95万元，与上年同期-1,079.68万元相比增加2,353.63万元，增幅217.99%，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长以及汇率变动导致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本期资金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357.52万元，同比增加1,774.42万元，增幅9.5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851.02万元，同比增加6,004.59万元，增幅12.0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69.03万元，同比减少31,082.62万元，降幅56.77%，主要是本期融入的资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以及本期支付利息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所致。

四、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未来，医药行业这一朝阳产业，将有着不可估量的发展前途。人口老龄化、城市化、健康意识的增强等趋势都在促进医药行业的发展，生物科学技术的发展也保证了医药的创新和研发步伐的加速。在未来发展中，本公司将继续以科研为核心，以产品质量为根本，通过营销改革，进一步扩大营销队伍与网络，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同时，酌情适时推动本集团原料药业务领域资源整合，加强生物领域的科研开发及项目合作，并通过提高管理水平，确保本公司实现预期的发展战略。为实现本公司的战略目标，2014年下半年的工作计划如下：

1、深化营销改革，扩大销售规模，保证业绩增长

2014年下半年，营销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动态，及时做好各方面的应对工作，防范风险。切实落实本集团既定的各项营销措施和计划，继续强化各营销层级考核管理工作，加大营销队伍建设力度，巩固和扩大网络建设。具体工作包括：(1)继续招揽营销人才，壮大营销队伍，并加强销售外线人员管理；扩建招聘渠道，提高到岗率。(2)确立新的岗位职责及量化考核指标，加强考核，优胜劣汰；调整考核方向，提升务意识，培养团队精神，助力销售改革。(3)聚焦市场资源，全力推进规模建设，树立模范榜样，将市场资源优先配置在规模区域，全力协助打造模范终端和地区。(4)加大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力度。(5)策略市场部门持续邀请数据库供货商对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的信息搜集与数据分析能力，为营销部门提供高质量的策略调研与信息分析服务。

2、落实科研开发，稳步发展生物科研

科研开发是一项长期的战略性任务，2014年下半年，科研部门认真落实各个在研项目的进度安排，确保重点研发项目的实施，下半年主要的重点工作包括：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保证重点品种的培育以及潜力品种的挖掘；按计划组织完成上市后注射剂再评价药物经济学研究、上市后安全性集中检测再评价研究、物质基础等系列再评价研究工作，按计划系统开展抗病毒颗粒、八正胶囊中药品种保护研究；轮状病毒疫苗项目按照确定的研发方向，开展实验工作；加强人才和技术的引进；大力发展生物药领域的科研工作。

3、严抓生产管理，保证质量，控制成本

2014年下半年，本集团要继续坚持执行质控工作，确保产品质量，同时，要设法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并认真做好产销衔接。下半年主要工作要求如下：(1)继续严抓质量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各生产企业应进一步加强日常生产的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对各产品物料、工艺、生产线、各关键工序的质量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控制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并做好产品质量检测工作，从而稳定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及防范质量风险。(2)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技术改进，以及执行成本节约激励考核等多项措施，进行生产成本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做到有效的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3)做好产销衔接。各生产部门应加强与销售部门的对接，通过合理排产，推行全面预防维修和自主维护体系，以保障生产的顺畅和及时交货。(4)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环保工作，严抓生产安全、降低环保风险。各生产企业要继续推进和深化EHS（Environment、Health、Safety）管理体系的建设，确保不出现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4、强化职能管理，提升内控水平

2014年下半年，本集团在内部职能管理方面，应继续加强行政、人力资源、财务、信息等内部服务职能方面的工作。(1)做好行政服务后勤工作，确保顺利完成本公司珠海总部的搬迁工作，并逐步摸索建立集团整体行政后勤服务体系有效管理模式。(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逐步开展各部门的人才梯队建设，实施合理的提拔机制，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荣誉感，激发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培训管理，制定及完善集团相关培训制度，逐步完善岗前培训、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等体系。(3)继续全面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项目；优化核心主业务系统功能（包括ERP、CRM等），对主业务系统进行流程梳理和业务开发；持续开发销售及财务BI（商业智能）报表平台，完成经营数据分析报表的挖掘优化等工作，以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增强经营管理层的科学决策。(4)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做好公司内控自查和整改，并聘请外部机构对公司内控情况实施审计，要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符合相关要求，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的规定，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上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据此，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提前执行上述2项会计准则。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化对本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14年1-6月	采用前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后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1,559.76	82,253,108.84	92,294,668.60
长期股权投资	123,764,866.29	-82,253,108.84	41,511,757.45

单位：元

2013年1-6月	采用前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后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12,859.66	82,253,108.84	92,865,968.50
长期股权投资	120,961,203.38	-82,253,108.84	38,708,094.54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4年1-6月	采用前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后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1,559.76	81,753,108.84	91,794,668.60
长期股权投资	1,712,566,612.12	-81,753,108.84	1,630,813,503.28

单位：元

2013年1-6月	采用前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后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12,859.66	81,753,108.84	92,365,968.50
长期股权投资	1,660,096,199.25	-81,753,108.84	1,578,343,090.41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无须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已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选举陶德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代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提名杨代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杨代宏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请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附：杨代宏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杨代宏先生，48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制药工程师、执业药师，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中国药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曾就读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9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副厂长、厂长，自2006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代宏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5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联交所的规定，且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4年1-6月份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而变更会计政策，是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13、299902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5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本公告日分别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报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暨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4年3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通知》（财会[2014]16号）等2项会计准则，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执行。鉴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因此，公司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两项新的会计准则。上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提前执行及公司会计政策的修订，并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具体对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

（1）合并报表

单位：元

2014年1-6月	采用前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后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1,559.76	82,253,108.84	92,294,668.60
长期股权投资	123,764,866.29	-82,253,108.84	41,511,757.45

单位：元

2013年1-6月	采用前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后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12,859.66	82,253,108.84	92,865,968.50
长期股权投资	120,961,203.38	-82,253,108.84	38,708,094.54

（2）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14年1-6月	采用前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后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41,559.76	81,753,108.84	91,794,668.60
长期股权投资	1,712,566,612.12	-81,753,108.84	1,630,813,503.28

单位：元

2013年1-6月	采用前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采用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后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612,859.66	81,753,108.84	92,365,968.50
长期股权投资	1,660,096,199.25	-81,753,108.84	1,578,343,090.4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保国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4-08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简称"14金禾债"，代码"112210"）正常交易不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026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4）渝一中民执字第723号-恢1-6号），解除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其证券账户内的中电远达公司股份318万股股票及其孳息红利等的冻结。此次解冻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3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苍南家电数码广场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收到苍南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公司为苍南家电数码广场工程中标单位。该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环城北路以北、城中路以东、站南路以南，市场群A-06a地块，总建筑面积约10.448万平方米。公司中标范围为工程图范围内的建安工程，工程结构为框架/剪力墙结构。中标造价为人民币350,769,884元，即人民币叁亿伍仟零柒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整。中标工期：840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北农，证券代码：002385）与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北农债，证券代码：112203）自2014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6日

（上接B42版）

（22）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4）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5）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和独立；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7）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9）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0）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照法律法规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8）因过错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9）因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2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组成。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每一基金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本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凭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其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应以联接基金的名义代表联接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行使表决权，但可接受联接基金的特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的身份出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须先遵照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联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召开或召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8、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交易所和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6、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合约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的变化或其他情况进行调整；

7、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他情形。

（四）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10%（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五）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0天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会议形式；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6、权益登记日；

7、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8、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还应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9、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六）开会方式

1、会议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身份证明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本人直